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持所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50,947,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神州长城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神州长城总股本的1%。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要慎重考虑减持交易时机、每批次减持数量以及申报价格等因素，本次交易：

1. 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神州长城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 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可能存在差异，且存在减持收益波动大的风险。

2016年3月8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4)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减持所持神州长城股份50,947,300股，有关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A股股票代码：000018、B股股票代码：200018)股份87,935,921股(A股，下同)，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5.1780%，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所持上述神州长城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209.77万元。截止2017年10月20日神州长城股票收盘价计算，上述神州长城股份的市值约6.60亿元。

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50,947,3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数量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3.00%(以下统称“本次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

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本次交易之后，公司持有神州长城 A 股股份将下降至 36,988,621 股，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 2.1780%。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目前所持神州长城股份 87,935,921 股，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 5.1780%，其股权沿革变化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联集团持有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即“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法人股（A股，下同）47,359,859股，占深中冠总股本的28%，每股受让价格为2.143元，受让金额为10,150万元。本次转让已经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0年9月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等手续并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了深中冠的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深中冠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社会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4,218,827股，所持有的深中冠股份由原来的47,359,859股变更为43,141,032股，占深中冠总股本的25.51%。

2015年9-10月，深中冠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和增发了新股，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深中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中冠主营业务、基本面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现更名为“神州长城”。本次重组完成后，神州长城总股本变更为446,906,582股，公司所持神州长城股份数量仍为43,141,032股，占其总股本的9.65%。

2016年3-12月，公司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神州长城股份2,000万股。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数量变更为87,935,921股（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州长城实施了每10股转增28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总股本由原来的446,906,582股变更为1,698,245,011股），占其总股本的5.1780%。

### 2. 标的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150万元,最近一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9,209.77万元。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该标的资产为神州长城股份,有关神州长城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其公开信息。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 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

2006年5月,深中冠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 **2. 维稳股价的承诺事项**

2015年7月起,国内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承诺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

本公司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五、本次交易拟减持神州长城股份计划及数量**

##### **1. 减持股东名称: 华联控股**

##### **2. 减持目的: 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 **3. 股份来源: 见上述“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数量50,947,3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3.00%。

##### **6.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50,947,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神州长城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神州长城总股本的1%。

7. 减持价格区间：当天减持价格不低于神州长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九折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解决公司各地产开发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面临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压力。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主业的稳步拓展，为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要慎重考虑减持交易时机、每批次减持数量以及申报价格等因素：

- 1、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神州长城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 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可能存在差异，且存在减持收益波动大的风险。

## 八、其他

1.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